

关于切实加强飞絮火灾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每年4—6月，杨絮、柳絮（以下统称“飞絮”）进入集中飘散期。飞絮结构蓬松，随风扩散能力强，极易燃烧且蔓延速度快，不仅容易引发过敏性疾病，更对校园消防安全构成严重威胁。为深刻汲取相关火灾事故教训，有效预防和遏制飞絮引发火灾事故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切实增强防范责任感

各单位（部门）要充分认识飞絮火灾的严重危害性和防控工作的紧迫性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将飞絮防控作为当前校园安全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。要落实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各项防控要求落到实处。

二、强化清理，全面消除火灾隐患

（一）各单位（部门）要及时组织人员对责任区域内飘落、堆积的飞絮进行全面清扫，重点加强道路两侧、绿化带、建筑物墙角、停车场、垃圾站等易聚集区域的清理频次。

（二）后勤服务处要合理安排洒水车作业，增加洒水湿化频次，对飞絮进行湿化处理后再行清扫，防止飞絮二次飘散或堆积成灾。

（三）施工作业场所、配电房、实验室、危化品仓库、风机房、计算机房、图书馆、档案室等重点防火部位，必须落实物理隔离措施，封闭门窗、孔洞，严防飞絮飘入并附着在电气设备、发热元件或易燃物品上。严禁在飞絮积聚区域进行动火作业或使用明火。

三、严管火源，坚决杜绝违规用火行为

（一）严禁任何人在校园内乱扔未熄灭的烟蒂，严禁随意点火、焚烧垃圾、枯枝落叶及飞絮。各单位（部门）要加强对所辖区域特别是隐蔽角落（如室内走廊、杂物间、设备间、管道井）以及室外空调外机、排风机、变电室、电动车充电点等带电设备周边的飞絮和粉尘清理，防止因静电、短路或电气火花引发火灾。

（二）因施工等确需动火作业的，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落实现场监护人和灭火器材，清理周边飞絮及可燃物，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。

四、完善预案，提升初期火灾扑救能力

各单位（部门）要立即对所辖区域的消防器材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确保灭火器、消火栓、水枪、水带等设施完好有效，不得遮挡、挪用或损坏。要组织教职工、学生骨干、物业人员等开展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和应急演练，确保人人会报警、会疏散、会扑救初期火灾。加强防火巡查，特别是大风天气和午后时段，要增加巡查频次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处置。

五、广泛宣传，营造群防群治氛围

各单位（部门）要利用工作群、工作例会、学生班会等方式，发布预警提示，向广大师生员工宣传飞絮火灾相关防范常识，引导树立群防群治意识，强化湿化以后的清扫清理工作，严禁采取点燃杨絮的危险方式进行清理。请全体师生认真执行并互相监督，造成恶劣影响及火灾事故的，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安全保卫处

2026年4月7日